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5.51%股权终止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简称：深中冠，股票代码：A股 000018，B股 200018)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深中冠 43,141,032 股股份，占其总股本的 25.51%股权，为其第一大股东。

2006 年 11 月 15 日，本公司与深圳腾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腾邦投资公司”)签订了关于出售深中冠 25.51%股权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，标的股份转让的总金额不低于 10,270 万元人民币，即每股不低于 2.38 元。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公告的相关内容，请查阅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转让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为进一步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上述股权意向性协议签署后，双方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，多次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腾邦投资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、规模等情况，转股细节问题甚至重组思路等积极交换意见和进行了深入的商讨。期间，腾邦投资公司、深中冠公司也开展相应的资产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终止的原因

自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以来，国内证券市场持续向好，原双方拟定的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偏低。近日，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再次磋商，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原因，双方未能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同意终止谈判，终止上述深中冠公司标的股份的转让行为。

双方同意对在协商股权转让期间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，相互承担保密义务；对已发生费用，各自承担；互不追究对方与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相关的一切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